|  |  |
| --- | --- |
| 1.招标条件： |  |
|  | 1.1本招标项目 宜宾五粮液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一体化项目--1#车间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019-511502-15-03-406179】JXQB-021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019-511502-15-03-406179】JXQB-0210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 |  |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2.1项目概况：五粮液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一体化项目1#包装车间设计有一个配电房，其中包含1600kVA变压器三台，10kV电源由1#包装车间10kV开闭所引入，应急电源由1#包装车间内柴油发电机提供；现场配电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有照明配电系统、消防配电系统、工艺设备配电系统等部分，满足包装车间配电使用要求。 2.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2.3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2.4计划工期：70日历天         。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1.2业绩要求：  ☑ 近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  （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          ☐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  |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7-23 00:00:00  至  2025-08-13 09:00:00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ibi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 170 元。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8-13 09:00:00。     5.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ibi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现场光盘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标书递交方式分为网上递交和现场光盘递交两种方式，具体方式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  |
|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
|  |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
|  | 7.特别提示事项： |  |
|  |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提交远程投标申请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831-2208566、2208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招标条件： |  |
|  | 1.1本招标项目 宜宾五粮液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一体化项目--1#车间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019-511502-15-03-406179】JXQB-021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019-511502-15-03-406179】JXQB-0210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 |  |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2.1项目概况：五粮液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一体化项目1#包装车间设计有一个配电房，其中包含1600kVA变压器三台，10kV电源由1#包装车间10kV开闭所引入，应急电源由1#包装车间内柴油发电机提供；现场配电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有照明配电系统、消防配电系统、工艺设备配电系统等部分，满足包装车间配电使用要求。 2.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2.3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2.4计划工期：70日历天         。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1.2业绩要求：  ☑ 近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  （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          ☐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  |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7-23 00:00:00  至  2025-08-13 09:00:00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
|  |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  |
|  |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  |
|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8-13 09:00:00。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
|  |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